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就讀意願書

※本意願書填妥後，請自行影印留存，分發之學校不另回覆。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03 學測 准考證號碼			
請勾選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願意就讀 貴校_____學系，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（力），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，特此聲明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。					
錄取生簽章		大學教務處 核 章		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	103 年 月 日	

【通訊報到】

1. 本項考試錄取生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。錄取生須於 **103 年 4 月 17 日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**，簽署函附之「就讀意願書」後（請自行影印留存），請將正本以掛號寄至獲分發之學校辦理通訊報到，始為完成報到手續。**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行通知，逕以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論。**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。
2. **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通訊地址：（由北至南）**
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（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，電話：04-22840212 轉 12）
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（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，電話：05-2720411 轉 11105）
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（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，電話：06-2757575 轉 50126）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（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，電話：07-5252000 轉 2142）

【放棄入學資格申請】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已報到且簽署就讀意願書後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父母〈或監護人〉簽章同意後，於 **103 年 4 月 24 日前**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〉，以掛號郵寄獲分發之學校之註冊/招生組辦理。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
2. 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請逕至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資優學生聯合招生 (<https://elitesports.tcus.edu.tw/>) 網頁下載。

【註冊】

1. 錄取生應依各校學士班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及行事曆規定〈約於 103 年 8 月中旬上網公告〉，辦理報到註冊手續，並依報名時之學歷〈力〉，繳驗學歷〈力〉證件正本，未繳交者即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2. 錄取考生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；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（畢業）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資格。
3. 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，請與獲分發學校註冊/招生組聯絡。